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

地址：桃園市興華路二十三號

電話：(○三) 三七五三二五二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損益表	6~7		-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1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2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2~23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4~45		四、~五、
	(五)關係人交易	45~49		六、
	(六)質抵押之資產	50		七、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50		八、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50~51		九、~十、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5~57		十一、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十二、
	3.大陸投資資訊	53，58~59		十三、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3，60~82		十四、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53~54		十五、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雪 紅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一 月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另該公司提前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民 賢

會計師 賴 冠 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一 月 十 七 日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64,237,728	56	\$ 56,490,185	6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75,000	-	\$ -	-
13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二及十二）	-	-	33,030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五及二十五）	514,083	1	96,256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七）	26,009	-	3,532	-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十六）	28,569,935	25	23,201,620	2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七及二十六）	29,428,769	25	19,470,185	2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三）	4,039,613	4	2,558,703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十六）	316,524	-	176,328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三、十六及二十六）	15,348,770	13	5,126,409	6
120X	存貨（附註二、三及九）	8,250,337	7	7,237,231	8	2224	應付工程設備款	314,086	-	179,280	-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十）	1,285,483	1	1,567,761	2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28,750	-	20,625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三）	550,530	1	570,992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十六）	6,108,696	5	3,970,032	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61,320	-	179,26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4,998,933	48	35,152,925	3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4,256,700	90	85,728,511	94						
	長期投資					2420	長期負債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六）	339	-	784	-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46,875	-	75,625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一）	501,192	-	501,192	-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三）	39,906	-	-	-	2820	存入保證金	6,420	-	633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541,437	-	501,976	-	2XXX	負債合計	55,052,228	48	35,229,183	39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四）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十）				
	成 本						股 本				
1501	土 地	3,568,124	3	610,293	1	3110	普 通 股	7,553,938	6	5,731,337	6
1521	房屋及建築	2,856,815	3	2,254,855	3		資本公積				
1531	機器設備	4,579,241	4	3,966,723	5	3211	普通股溢價	4,374,244	4	4,374,244	5
1537	模具設備	194,320	-	212,360	-	3260	長期投資	17,534	-	15,845	-
1544	電腦設備	350,118	-	284,260	-	3270	合併溢價	25,756	-	25,756	-
1551	運輸設備	4,605	-	3,195	-		保留盈餘				
1561	生財設備	462,157	1	213,934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10,139	6	4,516,253	5
1611	租賃資產	5,336	-	4,712	-	3350	未分配盈餘	44,626,182	39	41,403,867	45
1681	租賃改良	188,182	-	119,672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1	成本合計	12,208,898	11	7,670,004	9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65,602	-	9,664	-
15X9	減：累計折舊	(4,243,837)	(4)	(3,598,267)	(4)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及六）	(1,632)	-	(1,187)	-
1670	預付工程設備款	951,289	1	149,225	-	351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二十一）	(3,410,277)	(3)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916,350	8	4,220,962	5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60,661,486	52	56,075,779	61
	無形資產					3610	少數股權	28,696	-	111,519	-
1760	商譽（附註二）	289,308	-	174,253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0,690,182	52	56,187,298	6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475	-	953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89,783	-	175,206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309,959	1	-	-						
1820	存出保證金	193,765	-	132,619	-						
1831	未攤銷費用（附註二）	253,121	-	136,273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三）	822,893	1	392,174	1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十七）	41,465	-	34,500	-						
1888	其他（附註二及十九）	116,937	-	94,26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738,140	2	789,826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5,742,410	100	\$ 91,416,48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5,742,410	100	\$ 91,416,48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周永明

會計主管：林政寬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六)				
4110	銷貨收入	\$150,982,558	99	\$116,642,003	99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367,040)	(1)	(412,146)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49,615,518	98	116,229,857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737,658	2	1,987,688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52,353,176	100	118,217,5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二十二及二十六)	101,362,538	66	77,773,277	66
5910	營業毛利	50,990,638	34	40,444,268	34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及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9,043,869	6	4,768,102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50,060	2	1,310,65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51,439	6	3,705,261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645,368	14	9,784,013	8
6900	營業淨利	30,345,270	20	30,660,255	2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401,127	1	828,012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521	-	77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632,969	1	707,642	-
7480	其他收入	280,872	-	236,115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319,489	2	1,771,846	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0,441	-	\$ 1,212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二及十三)	6,151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378	-	1,396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 額(附註二及五)	514,083	1	96,256	-
7880	其他損失(附註十七及 二十六)	390,990	-	101,30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929,043	1	200,165	-
7900	稅前淨利	31,735,716	21	32,231,936	2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三)	(3,183,190)	(2)	(3,314,224)	(3)
9600	合併總純益	\$ 28,552,526	19	\$ 28,917,712	24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8,635,349	19	\$ 28,938,862	24
9602	少數股權	(82,823)	-	(21,150)	-
		\$ 28,552,526	19	\$ 28,917,712	24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十四)	\$41.89	\$37.97	\$42.55	\$38.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二十四)	\$40.42	\$36.64	\$42.55	\$38.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周永明

會計主管：林政寬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溢 價	長 期 投 資	合 併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4,364,192	\$ 4,410,871	\$ 15,845	\$ 25,972	\$ 1,991,520	\$ 6,175	\$ 31,991,090	\$ 10,786	(\$ 238)	(\$ 243,995)	\$ 132,669	\$ 42,704,887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524,733	-	(2,524,733)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數	-	-	-	-	-	(6,175)	6,175	-	-	-	-	-
盈餘轉增資	1,298,385	-	-	-	-	-	(1,298,385)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5,000	-	-	-	-	-	(105,000)	-	-	-	-	-
員工紅利	-	-	-	-	-	-	(2,000,000)	-	-	-	-	(2,000,000)
現金股利	-	-	-	-	-	-	(11,685,470)	-	-	-	-	(11,685,470)
分配後餘額	5,767,577	4,410,871	15,845	25,972	4,516,253	-	14,383,677	10,786	(238)	(243,995)	132,669	29,019,417
九十六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28,938,862	-	-	-	(21,150)	28,917,712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1,122)	-	-	-	(1,1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949)	-	-	(949)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	(1,747,760)	-	(1,747,760)
庫藏股票註銷	(36,240)	(36,627)	-	(216)	-	-	(1,918,672)	-	-	1,991,755	-	-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731,337	4,374,244	15,845	25,756	4,516,253	-	41,403,867	9,664	(1,187)	-	111,519	56,187,298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893,886	-	(2,893,886)	-	-	-	-	-
盈餘轉增資	1,719,401	-	-	-	-	-	(1,719,401)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3,200	-	-	-	-	-	(103,200)	-	-	-	-	-
員工紅利	-	-	-	-	-	-	(1,210,000)	-	-	-	-	(1,210,000)
現金股利	-	-	-	-	-	-	(19,486,547)	-	-	-	-	(19,486,547)
分配後餘額	7,553,938	4,374,244	15,845	25,756	7,410,139	-	15,990,833	9,664	(1,187)	-	111,519	35,490,751
九十七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28,635,349	-	-	-	(82,823)	28,552,52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55,938	-	-	-	55,9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445)	-	-	(445)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1,689	-	-	-	-	-	-	-	-	1,689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3,410,277)	-	(3,410,277)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7,553,938</u>	<u>\$ 4,374,244</u>	<u>\$ 17,534</u>	<u>\$ 25,756</u>	<u>\$ 7,410,139</u>	<u>\$ -</u>	<u>\$ 44,626,182</u>	<u>\$ 65,602</u>	<u>(\$ 1,632)</u>	<u>(\$ 3,410,277)</u>	<u>\$ 28,696</u>	<u>\$ 60,690,1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周永明

會計主管：林政寬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28,552,526	\$ 28,917,712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折舊）	746,472	681,257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18,103	-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之兌換損失認 列	2,670	-
各項攤提	61,777	51,862
處分固定資產及未攤銷費用淨損失	2,857	1,319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6,151	-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9,268)	(309,485)
預付退休金	(22,677)	(20,25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418,356	19,786
應收票據	(22,477)	55,398
應收帳款	(9,947,539)	(285,92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0,196)	83,900
存 貨	(1,013,635)	(1,273,718)
預付款項	282,622	304,116
其他流動資產	17,947	(63,149)
應付票據及帳款	5,366,753	5,918,175
應付所得稅	1,469,214	799,986
應付費用	10,221,198	2,636,439
其他流動負債	2,016,103	2,280,7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626,957</u>	<u>39,798,21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5,639,163)	(1,424,307)
出售固定資產及未攤銷費用	76,857	6,552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626)	-
質押定存增加	(6,965)	(34,5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33,030)
取得子公司股權之淨現金流出數	(6,297)	(240,039)

（接次頁）

(承 前 頁)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未攤銷費用增加	(\$ 167,866)	(\$ 52,019)
存出保證金增加	(59,949)	(86,8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14,009)	(2,364,14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75,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0,625)	(16,231)
支付員工紅利	(1,210,000)	(2,451,000)
支付現金股利	(19,486,547)	(11,685,470)
存入保證金增加 (減少)	5,787	(7)
庫藏股買回成本	(3,410,277)	(1,747,76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046,662)	(15,900,468)
匯率影響數	(18,743)	(13,2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747,543	21,520,3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490,185	34,969,8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237,728	\$ 56,490,18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0,354	\$ 1,21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111,548	\$ 2,823,72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轉列採權益		
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3,030	\$ -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309,959	\$ -
未分配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1,822,601	\$ 1,403,385
庫藏股票註銷	\$ -	\$ 1,991,755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5,773,031	\$ 1,553,653
加：應付工程設備款增加	(134,806)	(130,222)
應付租賃款減少	938	876
支付現金	\$ 5,639,163	\$ 1,424,307

(接 次 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支付員工紅利		
本期分配員工紅利	\$ 1,210,000	\$ 2,000,000
應付員工紅利減少數	<u>-</u>	<u>451,000</u>
支付現金	<u>\$ 1,210,000</u>	<u>\$ 2,451,000</u>
支付現金取得子公司股權		
取得子公司股權預計現金流出數	\$ 128,997	\$ 240,039
其他應付款增加	(<u>122,700</u>)	<u>-</u>
支付現金	<u>\$ 6,297</u>	<u>\$ 240,0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周永明

會計主管：林政寬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達公司）於八十六年五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經營之主要業務係 PDA 手機及智慧型手持式裝置之銷售、研發、製造、組裝、加工及產品售後維修服務。九十年十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上市，並於九十一年三月股票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另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起，宏達公司部分已發行之股票以海外存託憑證（GDR）方式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

宏達公司為加強產業間之合作以降低營運成本，進而提升競爭力及強化研發能力，於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合併友笙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該合併案已於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以九十三年三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

宏達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9,353 人及 6,42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權利金、退休金、商品保證責任及員工分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與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概況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宏達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五十以上，及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宏達公司

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構成母子公司關係，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其他少數股權股東持有上述子公司之股份，列為少數股權項下。

(二)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九十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宏達公司	H.T.C. (B.V.I.) Corp.	國際投資	100.00	100.00	八十九年八月成立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批發及零售等	50.66	50.66	於九十五年四月成立
	HTC HK, Limited	國際投資	100.00	100.00	於九十五年八月成立
	世界通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及資訊軟體服務	100.00	100.00	於九十六年一月投資
	High Tech Computer Asia Pacific Pte. Ltd.	國際投資	100.00	100.00	於九十六年七月成立
	宏達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	於九十七年七月成立
	PT. High Tech Computer Indonesia	市場開發、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業務	1.00	1.00	於九十六年十二月成立
H.T.C. (B.V.I.) Corp.	HTC America Inc.	市場開發、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九十二年一月成立
	HTC EUROPE CO., LTD.	"	100.00	100.00	九十二年七月成立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製造、組裝及銷售電腦設備及各種電子零組件	100.00	100.00	九十二年一月成立
	Exedea Inc.	發貨中心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九十三年十二月設立，於九十四年七月投資
	HTC NIPPON Corporation	市場開發、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於九十五年三月成立
	HTC BRASIL	"	99.99	99.99	於九十五年十月成立
	艾齊迪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於九十六年七月成立
	One & Company Design, Inc.	產品設計及研發應用軟體	100.00	-	於九十七年十月投資
HTC HK, Limited	HTC Belgium BVBA/SPRL	市場開發、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於九十五年十月成立
HTC Belgium BVBA/SPRL	HTC Italia SRL	"	100.00	100.00	於九十六年二月成立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九十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High Tech Computer Asia Pacific Pte. Ltd.	High Tech Computer Singapore Pte. Ltd.	市場開發、維修及售後 服務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於九十六年七月成 立
	High Tech Computer (H.K.) Limited	"	100.00	100.00	於九十六年八月成 立
	HTC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Pty. Ltd.	"	100.00	100.00	於九十六年八月成 立
	HTC Philippines Corp.	"	99.99	99.99	於九十六年十二月 成立
	PT. High Tech Computer Indonesia	"	99.00	99.00	於九十六年十二月 成立
	HTC (Thailand.) Ltd.	"	100.00	-	於九十六年十一月 成立，於九十七 年九月投資
	HTC India Private Ltd.	"	99.00	-	於九十七年一月成 立
	威宏電子(上 海)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生產與銷 售掌上型電腦及各 種電子零組件	100.00	-	九十六年一月設 立，於九十七年 七月投資
	High Tech Computer Singapore Pte. Ltd.	市場開發、維修及售後 服務相關業務	1.00	-	於九十七年一月成 立

其中，宏達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一月及九十七年十月取得世界通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及 One & Company Design, Inc.，其淨資產明細分別如下：

	世界通全球驗證 股份有限公司	One & Company Design, Inc.
銀行存款	\$ 39,961	\$ 7,336
其他流動資產	40,201	12,378
固定資產	175,940	16,620

(接次頁)

(承前頁)

	世界通全球驗證 股份有限公司	One & Company Design, Inc.
無形資產	\$ 174,253	\$ 115,055
其他資產	3,913	164
流動負債	(63,315)	(15,220)
長期借款	(90,050)	-
其他負債	(903)	-
淨資產	<u>\$ 280,000</u>	<u>\$ 136,333</u>
取得子公司股權之價款	\$ 280,000	\$ 136,333
子公司銀行存款	(39,961)	(7,336)
預計淨現金流出數	<u>\$ 240,039</u>	<u>\$ 128,997</u>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抵押品價值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分類項目為基礎，又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

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未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2.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應改列基金及投資項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

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市價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並依稅法規定之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含房屋附屬設備），三至五十年；機器及電腦設備，三至五年；生財設備，三至五年；運輸設備，五年；租賃改良，三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平均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固定資產若出租與他人使用，則將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轉列其他資產－出租資產科目。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因併購所產生之商譽，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不再攤銷，而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倘經

濟事實或環境變動，而導致商譽有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此項減損損失嗣後不得迴轉。

未攤銷費用

係購置電腦軟體、線路工程及遞延授權費等支出，按三年及十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而存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但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付行銷費用

合併公司對行銷推廣費用，依合約約定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其可能金額，認列應付行銷費用；並依其性質帳列費用或收入之減項。

產品保證負債

合併公司對產品提供一至二年免費保固之售後服務，並依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其可能金額，認列產品保證負債。

與產品攸關之成本

與產品有關之成本包括已出售存貨之成本（材料、人工及已分攤製造費用）、未分攤製造費用、異常製造成本、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及合併公司因對售出產品提供一至二年之免費保固，依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的產品保證費用。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國外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會計處理依各該公司所在地之所得稅會計公報規定，與宏達公司所適用之會計處理準則並無重大差異。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者，其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特別盈餘公積

除公司依實際需要提列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處分或註銷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

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重分類

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科目業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度本期淨利減少 5,614,036 仟元（包括提列員工紅利 6,164,889 仟元，減分攤至存貨金額 34,550 仟元及減所得稅影響數 516,303 仟元後之淨影響數），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7.44 元。

假設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仍視為盈餘之分配，而非費用之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 152,353,176	100	\$ 118,217,545	100
營業成本	100,718,334	66	77,773,277	66
營業毛利	51,634,842	34	40,444,268	34
營業費用	15,159,233	10	9,784,013	8
營業淨利	36,475,609	24	30,660,255	2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319,489	2	1,771,846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29,043	1	200,165	-
稅前淨利	37,866,055	25	32,231,936	27
所得稅費用	(3,699,493)	(2)	(3,314,224)	(3)
合併總純益	\$ 34,166,562	23	\$ 28,917,712	24

(二) 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變動，除上(一)所述之影響外，對九十七年度淨利並無其他影響。

(三)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提前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

1. 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
2.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3. 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

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七年度淨利並無影響。

另為更允當表達與產品攸關之成本，合併公司銷貨成本包括已出售存貨之成本、未分攤製造費用、異常製造成本、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及因對售出產品提供一至二年之免費保固，依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的產品保證費用。

假設存貨跌價損失及產品保證費用不置於銷貨成本項下之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 152,353,176	100	\$ 118,217,545	100
營業成本	95,907,253	63	73,393,757	62
營業毛利	56,445,923	37	44,823,788	38
營業費用	24,842,505	16	13,504,377	12
營業淨利	31,603,418	21	31,319,411	2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319,489	2	1,797,384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187,191	2	884,859	-
稅前淨利	31,735,716	21	32,231,936	27
所得稅費用	(3,183,190)	(2)	(3,314,224)	(3)
合併總純益	\$ 28,552,526	19	\$ 28,917,712	24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3,022	\$ 2,405
支票存款	53,111	29,202
活期存款	3,322,788	9,879,143
定期存款	60,858,807	46,579,435
	<u>\$ 64,237,728</u>	<u>\$ 56,490,185</u>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 0.3% ~ 2.41% 及 1.809% ~ 4.40%；外幣優惠活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 0.02% ~ 2.71% 及 3.05% ~ 4.15%。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u>\$ 514,083</u>	<u>\$ 96,256</u>

合併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不符第三十四號公報規定之有效避險條件，故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並未適用避險會計。

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澳幣兌美元	2009.01.07~2009.01.16	AUD 17,000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2009.01.07~2009.02.27	EUR 141,000
賣出遠期外匯	英鎊兌美元	2009.01.07~2009.02.18	GBP 3,870
賣出遠期外匯	日圓兌新台幣	2009.01.16	JPY 95,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圓	2009.01.07~2009.02.13	USD 16,726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2009.01.07~2009.01.23	USD 37,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加幣	2009.01.16	USD 618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約 金 額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仟 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2008.01.04~2008.01.30	USD	63,000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2008.01.09~2008.03.05	EUR	201,5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加幣	2008.01.11~2008.02.22	USD	5,146
賣出遠期外匯	英鎊兌美元	2008.01.11~2008.01.30	GBP	3,725
賣出遠期外匯	日圓兌新台幣	2008.01.09	JPY	425,000

九十七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為 311,946 仟元(包括已實現淨益 826,029 仟元及評價淨損 514,083 仟元)；九十六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失為 679,996 仟元(包括已實現淨損 583,740 仟元及評價淨損 96,256 仟元)，其餘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十五。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 339</u>	<u>\$ 784</u>

合併公司八十八年十二月投資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投資金額為 1,971 仟元。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26,009	\$ 3,532
應收帳款	29,937,446	19,747,4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520	507
	<u>30,032,975</u>	<u>19,751,526</u>
減：備抵呆帳	(578,197)	(277,809)
	<u>\$ 29,454,778</u>	<u>\$ 19,473,717</u>

八、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款	\$ 238,053	\$ 102,344
應收利息	40,474	50,444
代 付 款	37,997	23,540
	<u>\$ 316,524</u>	<u>\$ 176,328</u>

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海外銷售稅款、應收出售資產款項、員工分紅稅款及預支旅費等。

九、存 貨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 成 品	\$ 1,666,089	\$ 582,984
在 製 品	864,175	1,104,422
半 成 品	1,608,750	930,293
原 料	6,019,910	5,741,329
	<u>10,158,924</u>	<u>8,359,028</u>
減：備抵跌價損失	(1,908,587)	(1,121,797)
	<u>\$ 8,250,337</u>	<u>\$ 7,237,231</u>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度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當期銷貨成本為 1,258,148 仟元。另為配合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九十六年度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684,694 仟元亦已重分類至銷貨成本項下。

十、預付款項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付權利金	\$ 976,824	\$ 1,232,901
預付軟硬體維護費	88,554	76,732
預付模具費	80,420	158,280
留抵稅額	35,517	23,818
預付勞務費	27,322	28,513
預付貨款	16,440	3,719
預付其他	60,406	43,798
	<u>\$ 1,285,483</u>	<u>\$ 1,567,761</u>

(一)預付權利金主要係為取得未來權利金單價上的折扣而預先支付之部分。其合約內容，請參閱附註二十九專利授權契約。

(二)預付其他主要係預付保險、租金等費用。

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	\$ 500,000
安瑟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192	1,192
	<u>\$ 501,192</u>	<u>\$ 501,192</u>

(一)合併公司九十六年一月新增投資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華創車電）500,000 仟元，持股比例 10%。合併公司另與華創車電主要股東裕隆集團簽署合資備忘錄補充協議，雙方約定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任一方均得對他方提出書面請求，由裕隆集團以原價買回合併公司所認購之其中叁億元股份；如由裕隆集團提出時，需經合併公司書面同意。

(二)合併公司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與友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因而取得安瑟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192 仟元，持股比例 1.82%。

(三)上述金融商品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國債券	\$ -	\$ 33,030
減：列為流動資產	-	(33,030)
	<u>\$ -</u>	<u>\$ -</u>

合併公司投資外國債券－Vitamin D Inc.，面額 33,030 仟元（美金 1,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6%，為一年到期且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九十七年四月合併公司以債券本金美金 1,000 仟元加計美金 350 仟元認購該公司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因該特別股所代表之可表決權股份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改採權益法評價，請參閱附註十三。

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股權%	金 額 股權%
非上市(櫃)公司		
Vitamin D Inc.	\$ 39,906 26	\$ - -

(一)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四月認購 Vitamin D Inc. 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 40,986 仟元(合計美金 1,350 仟元，係以原投資該公司債券本金美金 1,000 仟元加計美金 350 仟元認購)，因該特別股所代表之可表決權股份為 27%，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改採權益法評價。該公司復經九月增資，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降至 26%，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計 1,689 仟元。

(二) 九十七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 6,151)	\$ -
Vitamin D Inc.		

(三) 九十七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四、固定資產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3,568,124	\$ -	\$ 3,568,124	\$ 610,293
房屋及建築	2,856,815	525,185	2,331,630	1,831,765
機器設備	4,579,241	3,086,203	1,493,038	1,339,950
模具設備	194,320	179,994	14,326	11,113
電腦設備	350,118	229,329	120,789	97,374
運輸設備	4,605	3,012	1,593	703
生財設備	462,157	154,811	307,346	98,092
租賃資產	5,336	2,356	2,980	3,141
租賃改良	188,182	62,947	125,235	79,306
預付工程設備款	951,289	-	951,289	149,225
	<u>\$ 13,160,187</u>	<u>\$ 4,243,837</u>	<u>\$ 8,916,350</u>	<u>\$ 4,220,962</u>

- (一)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八月向非關係人躍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鄰近合併公司桃園廠房之土地及房屋建築(分別約 10.6 仟平方公尺及 40 仟平方公尺),總價款計 900,000 仟元(未稅),做為廠房及辦公使用。
- (二)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十二月向非關係人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位於新店之土地(約 8.3 仟平方公尺),總價款計 3,335,000 仟元,以興建研發總部。合併公司已支付 80%之土地價款並完成 80%土地之移轉登記。另剩餘 20%部分,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最遲應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前移轉,合併公司並應於土地移轉完成時給付剩餘 20%之價款。
- (三)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經董事會決議,參與金拍第三次拍賣並標得華隆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約 16.5 仟平方公尺),總價款 355,620 仟元,已支付 71,130 仟元,尾款 284,490 仟元已另於九十八年一月七日支付。
- (四)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五、短期借款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 利 率 %	金 額	年 利 率 %	金 額
信用借款	2.80~4.40	\$ 75,000	-	\$ -

係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資金周轉所為之借款。

六、應付費用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員工紅利	\$ 6,164,889	\$ -
應付行銷廣告費用	5,790,466	3,190,918
應付薪資及獎金	1,220,533	989,143
應付服務費	520,383	148,815
應付出口費用	460,724	139,512
應付材料及模具費	539,071	193,859
應付職工福利及伙食費	101,563	58,287
應付維修費及雜項購置	82,096	33,686
應付保險費	74,061	47,46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應付研究開發費	\$ 65,600	\$ -
應付新制退休金	49,630	33,870
應付旅費	32,507	40,777
其 他	247,247	250,082
	<u>\$ 15,348,770</u>	<u>\$ 5,126,409</u>

(一)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度依據董事會決議，以認列員工分紅費用前稅後淨利之 18%為預定之員工紅利，估列 6,164,889 仟元。

(二)合併公司對行銷推廣費用，依合約約定及其他攸關因素估計提列。

七. 其他流動負債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 5,228,603	\$ 3,469,957
其他應付款	389,103	66,755
代 收 款	285,914	226,124
預收貨款	180,504	177,150
應付董監酬勞	21,842	21,842
其 他	2,730	8,204
	<u>\$ 6,108,696</u>	<u>\$ 3,970,032</u>

(一)合併公司對產品提供一至二年免費保固之售後服務，並提列產品保證負債。

(二)代收款主要係代收所得稅、勞健保及歐洲貨物加值稅等之款項。

(三)合併公司本期估列某客戶因財務狀況風險提高，致可能遭上游供應商追索該客戶應負擔或有負債之虞，估計風險 259,450 仟元，帳列其他損失項下，並已向該客戶進行協商解決方案。

(四)H.T.C. (B.V.I.) Corp.本期取得 One & Company Design, Inc. 百分之百股權，與該公司原有股東議訂價款按合約分年支付，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餘 122,700 仟元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六、長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借款	\$ 75,625	\$ 96,25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8,750)	(20,625)
	<u>\$ 46,875</u>	<u>\$ 75,625</u>

(一)世界通公司於九十二年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計畫，並向台灣中小企銀轉貸中長期借款，借款總額 50,000 仟元，借款期間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四月十五日止，借款利率係按年息百分之一付息，並自計劃完成之日起三個月內，依計畫貸款金額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此計劃於九十五年七月一日開始還款，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借款餘額為 18,750 仟元。

(二)世界通公司於九十四年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計畫，並向台灣中小企銀轉貸中長期借款，本合約計畫借款總額 65,000 仟元，借款期間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至一百〇一年四月十五日止，借款利率係按年息百分之一付息，並自計劃完成之日起三個月內，依計畫貸款金額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此計劃於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開始還款，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借款餘額為 56,875 仟元。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七。

七、員工退休金

宏達、鉅瞻及世界通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合計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2,692 仟元及 113,985 仟元。

宏達及世界通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宏達及世界通公司按已付薪

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計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389,216 仟元及 348,853 仟元。

子公司 H.T.C. (B.V.I.) Corp.、HTC HK, Limited 及 High Tech Computer Asia Pacific Pte. Ltd. 因無專職員工，其投資活動由宏達公司代為執行，故無相關之退休金制度。

其餘各公司之退休金為確定提撥制，依法令規定每月向當地政府繳交養老、醫療等各類社會保障金，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1,827 仟元及 15,728 仟元。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屬確定給付之退休金費用應依精算法認列，茲依該公報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服務成本	\$ 5,194	\$ 4,930
利息成本	8,743	8,629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9,980)	(8,988)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74	74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1,487	2,182
縮減或清償利益	(211)	-
淨退休金成本	<u>\$ 5,307</u>	<u>\$ 6,827</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64,214	172,092
累積給付義務	<u>164,214</u>	<u>172,092</u>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76,784	145,809
預計給付義務	<u>340,998</u>	<u>317,901</u>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89,216)	(348,853)
提撥狀況	(48,218)	(30,95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564)	(1,032)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68,630)	(63,229)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475	953
預付退休金	<u>(\$ 116,937)</u>	<u>(\$ 94,260)</u>

(三)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為：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折 現 率	2.75%	2.75%
未來薪資水準平均增加率	2%~4%	2%~4%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	2.75%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	\$ -	\$ -

二、股東權益

(一)股 本

- 1.合併公司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4,364,192 仟元，分為 436,41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同年四月辦理註銷庫藏股 3,624 仟股(36,240 仟元)，同年六月以未分配盈餘 1,298,385 仟元及員工紅利 105,000 仟元辦理轉增資，故合併公司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5,731,337 仟元，分為 573,13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 2.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六月以未分配盈餘 1,719,401 仟元及員工紅利 103,200 仟元辦理轉增資，故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7,553,938 仟元，分為 755,39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 3.合併公司為提升員工士氣及招納優秀人才，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一年內，得發行 7,000 仟單位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每一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 1 股，合併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是項認股權憑證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7,000 仟股，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認股價格以發行當日合併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認股價格。

合併公司原已發行 3,000 仟單位，因辦理未分配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依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認股單位及價格，調整後發行 7,011 仟單位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該 7,011 仟單位因受配認股權員

工於九十六年上半年度陸續放棄認股權，並經合併公司確認後辦理註銷完成，故截至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股東會日止，已發行之認股權憑證單位為零。其餘已核准但尚未發行之認股權憑證計4,000 仟單位，因已逾核准發行期限，全數失效。

(二)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合併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4,400 仟股及以現有股東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等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12,878.4 仟股，合計以 27,278.4 仟股之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6,819.6 仟單位，每單位存託憑證表彰合併公司普通股 4 股，每股以 131.1 元溢價發行，經扣除相關費用後，計產生資本公積 1,696,855 仟元。本項現金增資案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募集，並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完成股本變更登記。

上述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與合併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權利義務，但其權利義務之行使，應依本國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約定事項辦理，其主要事項係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應經由存託機構：

- 1.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
- 2.受配股利及認購新股。

存託憑證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要求兌回普通股，其股票即在國內證券交易市場流通，並得要求存託機構出售該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另因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調整增加計 1,502.4 仟單位，折合普通股 6,009.5 仟股，故調整後合計以 33,288 仟股之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淨兌回 6,623.1 仟單位，計普通股 26,492 仟股；流通在外之存託憑證單位數折合普通股 6,796 仟股，占合併公司發行股數 0.90%。

(三)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1. 普通股溢價

合併公司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為 4,410,871 仟元。九十六年四月因辦理註銷庫藏股，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 36,627 仟元，故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均為 4,374,244 仟元。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股東決議方式將普通股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

2. 長期投資

宏達公司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資本公積－長期投資為 15,845 仟元，因宏達公司之被投資公司－Vitamin D Inc.於九十七年九月辦理增資，宏達公司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計 1,689 仟元，故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公積－長期投資為 17,534 仟元。

3. 合併溢價

合併公司九十三年三月一日發行新股以吸收合併友笙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產生合併溢價計 25,972 仟元。九十六年四月因辦理註銷庫藏股，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 216 仟元，故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公積－合併溢價均為 25,756 仟元。

(四)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宏達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盈餘之分配，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應先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所餘盈餘不高於千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及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不低於 5%作員工紅利，惟不得超過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對員工分紅分派限額之規定。餘嗣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2. 宏達公司係屬技術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產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 3.宏達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常會通過，配發員工紅利 2,105,000 仟元。員工紅利 2,105,000 仟元中，105,000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占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2.41%），餘 2,000,000 仟元以現金分派。該年度原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57.85 元，如將員工紅利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53.03 元。
- 4.宏達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常會通過，配發員工紅利 1,313,200 仟元。員工紅利 1,313,200 仟元中，103,200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占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1.80%），餘 1,210,000 仟元以現金分派。該年度原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50.48 元，如將員工紅利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48.19 元。
- 5.九十七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係依據董事會決議，以認列員工分紅費用前稅後淨利之 18%計算。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宏達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分配案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庫藏股票

- (一)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十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八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七日間，以每股 400 元～500 元之價格，買回公司股份 10,000 仟股，且當市場價格低於原議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截至該執行期間結束，累計買回 10,000 仟股，總成本 3,410,277 仟元。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九十七年度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 權益而買回	-	10,000	-	10,000

- (二) 合併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預定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間，以每股 601 元～800 元之價格，買回公司股份 5,000 仟股，且當市場價格低於原議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截至該執行期間結束，累計買回 3,624 仟股，總成本 1,991,755 仟元。該批庫藏股 3,624 仟股於九十六年四月經董事會決議註銷，並於同年七月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 (三)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合併公司以董事會決議日為計算基準，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 (四) 合併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三、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3,504,723	10,041,645	13,546,368	2,026,408	3,482,283	5,508,691
薪資費用	3,099,263	9,377,620	12,476,883	1,740,812	3,075,796	4,816,608
勞健保費用	126,199	198,891	325,090	80,707	163,098	243,805
退休金費用	59,935	149,891	209,826	45,258	91,282	136,540
其他用人費用	219,326	315,243	534,569	159,631	152,107	311,738
折舊費用	378,836	365,029	743,865	393,581	287,676	681,257
攤銷費用	20,617	41,160	61,777	14,006	37,856	51,862

三、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各合併個體九十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應付所得稅、應收所得稅退稅款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彙總如下：

	所得稅費用 (利益)	應付所得稅	應收所得稅 退稅款	遞延 所得稅資產 (負債)
宏達公司	\$ 2,955,130	\$ 3,937,745	\$ -	\$ 1,373,638
鉅瞻公司	10,071	-	-	(245)
世界通公司	539	178	-	2,228
HTC America Inc.	100,493	-	16,400	-
HTC EUROPE CO., LTD.	77,956	63,547	-	-
HTC NIPPON Corporation	11,642	12,364	-	-
HTC BRASIL One & Company Design, Inc.	4,505	-	1,882	-
艾齊迪電子(上海)有限 公司	(2,933)	2,489	-	(4,922)
HTC Belgium BVBA/SPRL	4,583	3,808	-	-
High Tech Computer Singapore Pte. Ltd.	9,976	9,146	-	-
High Tech Computer (H.K.) Limited	142	494	-	-
HTC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Pty. Ltd.	(245)	409	-	-
HTC India Private Limited	3,823	6,129	-	2,661
HTC (Thailand.) Ltd.	6,177	2,470	-	-
宏達電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1,002	591	-	-
	329	243	-	63
	<u>\$ 3,183,190</u>	<u>\$ 4,039,613</u>	<u>\$ 18,282</u>	<u>\$ 1,373,423</u>

各合併個體九十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應付所得稅、應收所得稅退稅款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彙總如下：

	所得稅費用 (利益)	應付所得稅	應收所得稅 退稅款	遞延 所得稅資產
宏達公司	\$ 3,212,435	\$ 2,514,394	\$ -	\$ 942,110
鉅瞻公司	(5,892)	-	-	9,826
世界通公司	292	-	-	2,286
HTC America Inc.	61,401	-	-	-

(接次頁)

(承前頁)

	所得稅費用 (利益)	應付所得稅	應收所得稅 退稅款	遞延 所得稅資產
Exedea Inc.	\$ 7,948	\$ -	\$ -	\$ -
HTC EUROPE CO., LTD.	31,082	29,705	-	-
HTC NIPPON Corporation	489	90	-	-
HTC Belgium BVBA/SPRL	4,231	3,361	-	-
High Tech Computer Singapore Pte. Ltd.	526	519	-	-
High Tech Computer (H.K.) Limited	661	3,682	-	3,029
HTC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Pty. Ltd.	1,051	6,952	-	5,915
	<u>\$ 3,314,224</u>	<u>\$ 2,558,703</u>	<u>\$ -</u>	<u>\$ 963,166</u>

(二)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418,861	\$ 229,072
未實現行銷費用	1,456,074	757,691
未實現產品售後服務費用	1,307,151	867,489
費用資本化	59,474	39,628
未實現權利金費用	1,535,925	1,009,848
未實現呆帳損失	26,503	16,072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128,521	24,064
其他	11,711	45,345
虧損扣抵	50,545	25,293
投資抵減	2,281,856	47,484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7,276,621	3,061,986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5,826,064)	(2,026,93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450,557	1,035,047
遞延所得稅負債－退休金費用	(29,353)	(23,797)
遞延所得稅負債－未實現兌換利得	(41,249)	(43,03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固定資產折舊財 稅差	(\$ 6,532)	(\$ 5,049)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之淨額	1,373,423	963,16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550,530)	(570,99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 822,893	\$ 392,174

(三)合併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所得稅費用說明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依課稅所得計算本期應負擔之所得稅	\$ 3,602,387	\$ 3,497,798
加(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410,257)	(309,485)
前期所得稅費用(高)低 估數	(8,940)	125,911
所得稅費用	\$ 3,183,190	\$ 3,314,224

(四)合併公司各年度增資擴展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享受五年免徵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明細如下：

增資年度	免 稅 產 品	租 稅 減 免 方 式	免 稅 期 間
93	掌上型電腦、無限通訊掌上型電腦、智慧型手機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93.09.15~98.09.14
93	掌上型電腦(具無線通訊功能)、智慧型手機	"	93.11.30~98.11.29
94	掌上型電腦(具無線通訊功能)、智慧型手機	"	94.12.20~99.12.19
95	雙網手機、具衛星定位之個人數位助理器或導航器、具衛星定位導航之手機、3G以上智慧型手機、3G以上PDA手機、3G以上多功能行動電腦	"	95.12.20~100.12.19
96	雙網手機、具衛星定位系統裝置、3G以上手機、車用智慧型資訊系統	"	96.12.20~101.12.19

(五)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所得稅額之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如下：

到 期 年 度	投 資 抵 減 稅 額	虧 損 扣 抵 金 額
九十八年	\$ 6,479	\$ -
九十九年	15,475	95
一 百 年	220,270	50,703
一〇一年	2,039,632	48,885
一〇二年	-	102,497
	<u>\$ 2,281,856</u>	<u>\$ 202,180</u>

所得稅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最後抵減年度	抵 減 項 目	尚未抵減餘額	可 抵 減 總 額	法 令 依 據
九十八年	機器設備	\$ 6,479	\$ 6,479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九十九年	機器設備	5,851	5,851	"
	研究發展	9,624	9,624	"
一〇〇年	機器設備	3,079	3,079	"
	研究發展	217,191	217,191	"
一〇一年	機器設備	2,039,632	2,039,632	"
		<u>\$ 2,281,856</u>		

(六)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宏達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568,676	\$ 3,005,386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44,626,182	41,403,867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2.48%	7.26%

宏達公司九十七年度預計及九十六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約為 12.48% 及 7.26%。

依所得稅法規定，宏達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宏達公司預計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七)宏達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二年度。惟宏達公司針對稅捐稽徵機關就九十至九十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所為核定內容之計算不服，已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申請，惟基於穩健原則，宏達公司對前述核定應補繳之所得稅已全數估列。

世界通公司及鉅瞻公司歷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均業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五年度。

四、每股盈餘

(一)合併公司損益表所列示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稅前基本每股盈餘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係分別以九十七年度稅前淨利 31,590,479 仟元及九十六年度稅前淨利 32,151,297 仟元暨九十七年度稅後淨利 28,635,349 仟元及九十六年度稅後淨利 28,938,862 仟元，除以各該期間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其中加權平均股數係已扣除庫藏股票部份。九十七年度以未分配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九十六年度每股盈餘業加以追溯調整。

(二)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稀釋每股盈餘揭露如下：

	九 分 稅	十 子 前	七 母 後	年 度 每股盈餘 (元)	
	前	(金額)	分	稅前	稅後
稀釋前餘額	\$ 31,590,479	\$ 28,635,349	754,148	\$ 41.89	\$ 37.97
員工分紅	-	-	27,400		
稀釋後餘額	\$ 31,590,479	\$ 28,635,349	781,548	\$ 40.42	\$ 36.64

	九	十	六	年	度
	分	子 (金 額)	分	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稀釋前餘額	\$ 32,151,297	\$ 28,938,862	755,608	\$ 42.55	\$ 38.30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		
稀釋後餘額	\$ 32,151,297	\$ 28,938,862	755,608	\$ 42.55	\$ 38.30

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339	\$ 339	\$ 784	\$ 78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1,192	501,192	501,192	501,19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	33,030	33,03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9,906	39,906	-	-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514,083	\$ 514,083	\$ 96,256	\$ 96,256

(二) 合併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金融負債。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長期借款，該借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3.上述金融商品亦不包含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非流動，該部分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其折現率係以銀行之定期存款利率為準。
- 4.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 5.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三)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339	\$ 784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01,192	501,19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	-	33,030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			39,906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514,083	96,256	-	-

- (四)合併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並無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情事。合併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445)仟元及(949)仟元。

(五)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60,900,272 仟元及 46,613,935 仟元。九十六年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33,030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均係為避險性質，並依交易銀行提供之報價評估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市場價格風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因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或公司，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到期時之現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六、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宏達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內親屬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宏達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內親屬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宏達公司之董事長同一人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宏達公司之董事長同一人
威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宏達公司之董事長同一人
威創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主要董事與宏達公司之董事長同一人
Comserve Network Netherlands B.V.	該公司主要董事與宏達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內親屬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職工福利委員會	為宏達公司之職工福利委員會
Landtek Corporation (BVI)	該公司主要董事與宏達公司之董事長同一人
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	受合併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宏達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受合併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及勞務收受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估進貨 金 額 淨額 %	估進貨 金 額 淨額 %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19,041 -	\$ - -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及付款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2.銷貨及勞務提供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估營業收 金 額 入淨額 %	估營業收 金 額 入淨額 %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101,195 -	\$ 212 -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3,923 -	39,893 -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4,222 -	55,408 -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578 -	537 -
Comserve Network Netherlands B.V.	- -	37,587 -
其 他	- -	501 -
	\$ 220,918 -	\$ 134,138 -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商品價格及收款期間，除銷售予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商品價格相對較優外，餘與銷售予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付）款項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應收(付)			估應收(付)		
	金	額	款 項 %	金	額	款 項 %
應收關係企業款：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69,238	-		\$ -	-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82	-		507	-	
	<u>\$ 69,520</u>	<u>-</u>		<u>\$ 507</u>	<u>-</u>	
應付關係企業款：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19,041	-		\$ -	-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		521	-	
	<u>\$ 19,041</u>	<u>-</u>		<u>\$ 521</u>	<u>-</u>	

4. 其他應收款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其他應			估其他應		
	金	額	收 款 %	金	額	收 款 %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72	-		\$ 82	-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13	-	
	<u>\$ 72</u>	<u>-</u>		<u>\$ 95</u>	<u>-</u>	

5. 應付費用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應付			估應付		
	金	額	費用 %	金	額	費用 %
威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200</u>	<u>-</u>		<u>\$ -</u>	<u>-</u>	

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該科			估該科		
	金	額	目 %	金	額	目 %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 -</u>	<u>-</u>		<u>\$ 94</u>	<u>-</u>	

7. 產品售後服務費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估 實 際 服	估 實 際 服
	金 額 務 費 %	金 額 務 費 %
Comserve Network Netherlands B.V.	\$ 14,491 -	\$ 221,884 6

合併公司委託上述關係人代為處理售後服務之支出，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修數量為計算基礎。

8. 勞務費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估 勞 務	估 勞 務
	金 額 費 %	金 額 費 %
威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400 -	\$ - -
威創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250 -	- -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2,400 -
	\$ 4,650 -	\$ 2,400 -

上述支出主要係支付予關係人之業務諮詢費。

9. 租金支出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估 租 金	估 租 金
	金 額 支 出 %	金 額 支 出 %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3,661 2	\$ - -

合併公司之部份辦公處所係向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租用，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租期自九十七年五月十日至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捐贈支出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估 該 費	估 該 費
	金 額 用 %	金 額 用 %
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	\$ 300,000 92	\$ 300,000 100
財團法人宏達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20,000 6	- -
	\$ 320,000 98	\$ 300,000 100

合併公司為照顧弱勢族群、協助兒童、青少年之品格教育及老年福利工作，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分別捐贈新台幣 325,000 仟元（其中 5,000 仟元係捐贈予非關係人）及 300,000 仟元，以發揚急難救助人本之精神，促進社會安和樂利。

11. 其他損失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估 其 他	估 其 他
	金 額 損 失 %	金 額 損 失 %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 37,500</u> <u>10</u>	<u>\$ -</u> <u>-</u>

合併公司因租用原為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租用之辦公處所而分攤該公司部分搬遷費用，帳列其他損失項下。

12. 財產交易

宏達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透過增資 High Tech Computer Asia Pacific Pte. Ltd.美金 5,041 仟元之方式，向關係人 Landtek Corporation (BVI)取得其百分之百轉投資威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股權。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薪 資	\$ 93,215	\$ 76,697
獎 金	23,026	33,063
特 支 費	15	12
紅 利	(註)	714,077
	<u>\$ 116,256</u>	<u>\$ 823,849</u>

註：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本欄資料尚無法列示。

合併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70053275 號令規定，揭露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資訊，包括薪資、獎金、特支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紅利總額等。

九十六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九十七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其中所分配予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管理階層之紅利。

五、質抵押之資產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質押予銀行做為借款擔保品及租賃保證金之定期存款分別為 41,465 仟元及 34,500 仟元。

六、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威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與銀行簽訂融資額度 USD15,000 仟元之合約，宏達公司承諾監督其營運，以履行債務合約。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達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 之股權。

元、重要契約

合併公司係研發、生產及銷售掌上型電腦及智慧型手機之專業廠商，為提高產品品質及改進生產技術，向下列國外廠商購得使用權利並定期更新，其主要內容如下：

合 約 人	契 約 期 間	主 要 內 容
Microsoft	96.01.01~98.01.31	嵌入式作業系統軟體之專利授權。 權利金依契約規定方式給付。
Texas Instruments France	89.01.14~99.01.13	GSM 泛歐式行動電話技術移轉之授權。 權利金支付方式為依時程表進度付款。
Qualcomm Incorporated.	89.12.20 起至下列終止 契約日止： 一方若重大違反契約條款，於收到他方書面 通知三十日後，未予 改正者，得終止契 約。 合併公司不再使用任何 QUALCOMM 智慧 財產權時，得終止本 契約，惟應於終止日 前六十日以書面通知 QUALCOMM。	CDMA 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之專利授 權。 權利金依契約規定方式給付。
Ericsson Mobile Platform AB	92.04~100.03	(1)授權包括 EDGE 等無線通訊技 術，自 92 年 7 月 24 日起按合約約 定支付。 (2)權利金金額依合約規定支付。
Telefonaktiebolaget LM Ericsson	97.12.15~102.12.14	製造、使用或銷售符合 GSM 等標準 之必要專利授權。 依合約規定支付權利金

（接次頁）

(承前頁)

合 約 人	契 約 期 間	主 要 內 容
Nokia Corporation	92.1.1 起至本契約所有專利權到期為止。	授權包括 GSM 等無線通訊技術，依生產之數量支付權利金，其金額依合約規定支付。
InterDigi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92.12.31 起至本契約最後一個專利權到期為止。	TDMA、CDMA 為基礎之數位通訊相關專利授權。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93.01.05～最後一個專利權到期日止	權利金支付之方式依合約規定支付。
MOTOROLA, Inc.	92.12.23 至合併公司停止使用 MOTOROLA 智慧財產權或本契約最後一個專利權到期為止。	製造符合 GSM,或 DCS 1800/1900 標準通訊裝置所必須之專利
ALCATEL /TCL & Alcatel	93.07～98.06 共五年	權利金支付方式依合約支付。
Siemens Aktiengesellschaft	92.12.23 至合併公司停止使用 MOTOROLA 智慧財產權或本契約最後一個專利權到期為止。	符合 TDMA, NARROWBAND CDMA, WIDEBAND CDMA,或 TD/CDMA 標準之專有技術或專利。
Lucent Technologies GRL LLC	93.07～最後一個專利到期日止	權利金支付之方式為依合約規定支付。
	93.07～98.06 共五年	符合 GSM/GPRS/EDGE 之專有技術或專利。
		權利金支付之方式為依合約規定支付。
		符合 GSM/GPRS/EDGE 之專有技術或專利
		權利金支付之方式為依合約規定支付。
		符合 GSM/GPRS/EDGE/CDMA /WCDMA 之專有技術或專利
		權利金支付之方式為依合約規定支付。

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經董事會決議，為擴大營運廠區，預計向關係人旭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購入桃園總部附近土地，雙方約定於九十八年一月底前完成過戶，並於過戶同時一次付款，總價款約新台幣 791,910 仟元。

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 容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二十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 容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內 容	說 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四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五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六。

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資產

合併公司研發、製造及銷售掌上型電腦及智慧型手機之營業收入，佔合併公司全部收入百分之九十以上，故無產業別資訊揭露之適用。

(二)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國外營運部門銷貨給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未達合併損益表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且國外營運部門可辨認資產亦未達合併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十，故無地區別資訊揭露之適用。

(三)外銷收入資訊

合併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外銷收入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亞 洲	\$ 22,772,833	\$ 11,697,068
美 洲	53,916,578	49,395,639
歐 洲	60,176,261	47,018,610
其他地區	11,532,155	7,770,119
	<u>\$ 148,397,827</u>	<u>\$ 115,881,436</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其營業收入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代 號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A	\$ 26,859,037	18	\$ 19,710,823	17
B	21,639,592	14	15,942,551	13
C	21,375,563	14	12,592,997	11
D	4,414,395	3	16,931,462	14
	<u>\$ 74,288,587</u>	<u>49</u>	<u>\$ 65,177,833</u>	<u>55</u>

附表一 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威盛電子	該公司董事長與宏達公司之董事長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	43	\$ 339	-	\$ 339	
	未上市股票及債券：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	500,000	10.00	500,000	
	安瑟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	"	228	1,192	1.82	1,192	
	Vitamin D,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3,500	39,906	26.02	39,906	

附表二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契約）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 有 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 額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	97.08	\$ 900,000 (未稅)	已全數支付	躍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	依據鑑價報告	廠房及辦公使用	無
	土 地	97.12	3,335,000	尚餘 667,000 未支付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興建台北研發中心的總部	"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宏達公司之職工福利委員會	銷 貨	\$ 101,195	-	7 天	較非關係人為優	與非關係雷同	\$ 69,238	-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公司之職工福利委員會	進 貨	101,195	註	7 天	較非關係人為優	"	(69,238)	註	

註：係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代收代付員購手機款。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掌上型電腦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USD\$ 20,0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45,732 (USD 10,400)	\$ 316,656 (USD 9,600)	\$ -	\$ 662,388 (USD 20,000)	100	\$ 25,594	\$ 672,249	\$ -
艾齊迪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掌上型電腦產品之檢測、售後服務及技術諮詢	USD\$ 1,500	"	49,845 (USD 1,500)	-	-	49,845 (USD 1,500)	100	20,604	58,544	-
威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掌上型電腦產品之研發、設計、生產與銷售	USD\$ 47,909	"	-	1,461,360 (USD 48,000)	-	1,461,360 (USD 48,000)	100	(46,256)	1,547,755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173,593 (USD 69,500)	\$ 2,564,960 (USD 78,200)	\$ 36,395,692

註一：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係以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新台幣 32.8 對 1 美元換算而得。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並分別以九十七年一至十二月平均匯率新台幣 4.5373 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新台幣 4.8073 對 1 人民幣換算而得。

附表五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 額	百分比 (%)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孫公司	委外加工費	\$ 281,470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OA 45 天	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雷同	(\$ 1,427)	-	\$ -
		進 貨	167,775	"	"	"	-	-	-
威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孫公司	委外加工費	9,084	"	"	"	(7,626)	-	\$ -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九十七年度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merica Inc.	1	銷貨收入	\$ 1,524,385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較非關係人為優	1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merica Inc.	1	應收關係企業款	761,193	"	1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merica Inc.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66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merica Inc.	1	應付費用	448,740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merica Inc.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0,389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merica Inc.	1	產品售後服務費	1,105,226	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修數量計算	1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merica Inc.	1	服務及廣告費	1,846,017	按約定期間或實際發生金額加成計算	1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銷貨收入	198,346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較非關係人為優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應收關係企業款	\$ 81,917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較非關係人為優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3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應付費用	692,159	〃	1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產品售後服務費	564,780	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修數量計算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服務及廣告費	2,030,696	按約定期間或實際發生金額加成計算	1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進貨	167,775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委外加工費	281,470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79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應付關係企業款	1,427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NIPPON Corporation	1	服務及廣告費	\$ 336,913	按約定期間或實際發生金額加成計算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NIPPON Corporation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15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NIPPON Corporation	1	預付費用	24,249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NIPPON Corporation	1	應付費用	46,092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NIPPON Corporation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011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BRASIL	1	應付費用	2,120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BRASIL	1	服務及廣告費	219,394	按約定期間或實際發生金額加成計算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66,166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世界通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1	預付費用	24,947	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世界通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4,972	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世界通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1	服務費	139,200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艾齊迪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1	產品售後服務費	87,317	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修數量計算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艾齊迪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64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Belgium BVBA/SPRL	1	服務及廣告費	600,114	按約定期間或實際發生金額加成計算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igh Tech Computer Singapore Pte. Ltd.	1	銷貨收入	59,422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igh Tech Computer Singapore Pte. Ltd.	1	應付費用	67,564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igh Tech Computer Singapore Pte. Ltd.	1	服務及廣告費	\$ 171,054	按約定期間或實際發生金額加成計算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igh Tech Computer Singapore Pte. Ltd.	1	產品售後服務費	18,292	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修數量計算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igh Tech Computer (H.K.) Limited	1	銷貨收入	78,703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igh Tech Computer (H.K.) Limited	1	應收關係企業款	9,893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igh Tech Computer (H.K.) Limited	1	服務及廣告費	94,322	按約定期間或實際發生金額加成計算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igh Tech Computer (H.K.) Limited	1	應付費用	26,772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igh Tech Computer (H.K.) Limited	1	產品售後服務費	29,738	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修數量計算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Pty. Ltd.	1	服務及廣告費	\$ 111,902	按約定期間或實際發生金額加成計算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Pty. Ltd.	1	應付費用	17,969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India Private Limited	1	預付費用	12,138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India Private Limited	1	服務及廣告費	118,461	按約定期間或實際發生金額加成計算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India Private Limited	1	應付費用	39,400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Thailand) Ltd.	1	服務及廣告費	34,755	按約定期間或實際發生金額加成計算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Thailand) Ltd.	1	應付費用	8,456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威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1	進貨	13,975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威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1	委外加工費	\$ 9,084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威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1	應付關係企業款	7,626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ne & Company Design, Inc.	1	預付費用	13,412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igh Tech Computer Asia Pacific Pte. Ltd.	1	應付費用	65,600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igh Tech Computer Asia Pacific Pte. Ltd.	1	服務費	65,600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B.V.I.) Corp.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2,700	依合約約定分年支付	-
1	HTC Americ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1,524,385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較非關係人為優	1
1	HTC Americ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企業款	762,859	"	1
1	HTC Americ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	659,129	"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	HTC Americ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維修收入	\$ 1,105,226	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修數量計算	1
1	HTC Americ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1,846,017	按約定期間或實際發生金額加成計算	1
2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進 貨	198,346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較非關係人為優	-
2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企業款	82,290	"	-
2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	692,159	"	1
2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維修收入	564,780	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修數量計算	-
2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2,030,696	按約定期間或實際發生金額加成計算	1
3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67,775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
3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281,470	"	-
3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79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3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	\$ 1,427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
3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威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7,561	"	-
4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266,166	"	-
5	世界通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預收貨款	24,947	"	-
5	世界通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	14,972	"	-
5	世界通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139,200	"	-
6	HTC NIPPON Corporation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336,913	按約定期間或實際發生金額加成計算	-
6	HTC NIPPON Corporation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6,064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6	HTC NIPPON Corporation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	\$ 66,103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
7	HTC BRASIL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	2,120	〃	-
7	HTC BRASIL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219,394	按約定期間或實際發生金額加成計算	-
8	艾齊迪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維修收入	87,317	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修數量計算	-
8	艾齊迪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企業款	6,064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
9	HTC Belgium BVBA/SPRL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600,114	按約定期間或實際發生金額加成計算	-
10	High Tech Computer Singapore Pte.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59,422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0	High Tech Computer Singapore Pte.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	\$ 67,564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
10	High Tech Computer Singapore Pte.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維修收入	18,292	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修數量計算	-
10	High Tech Computer Singapore Pte.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171,054	按約定期間或實際發生金額加成計算	-
10	High Tech Computer Singapore Pte. Ltd.	HTC India Private Limited	3	應收關係企業款	82,325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
11	High Tech Computer (H.K.) Limite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進 貨	78,703	〃	-
11	High Tech Computer (H.K.) Limite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	26,772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1	High Tech Computer (H.K.) Limite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企業款	\$ 9,893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
11	High Tech Computer (H.K.) Limite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維修收入	29,738	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修數量計算	-
11	High Tech Computer (H.K.) Limite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94,322	按約定期間或實際發生金額加成計算	-
12	HTC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Pty.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111,902	按約定期間或實際發生金額加成計算	-
12	HTC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Pty.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	17,969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
13	HTC India Private Limite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118,461	按約定期間或實際發生金額加成計算	-
13	HTC India Private Limite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	39,400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3	HTC India Private Limite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企業款	\$ 12,138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
13	HTC India Private Limited	High Tech Computer Singapore Pte. Ltd.	3	應付關係企業款	82,325	"	-
14	HTC (Thailand)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34,755	按約定期間或實際發生金額加成計算	-
14	HTC (Thailand)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	8,456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
15	威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3,975	"	-
15	威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9,084	"	-
15	威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	7,626	"	-
15	威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7,561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6	One & Company Design,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預收款	\$ 13,412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
17	High Tech Computer Asia Pacific Pte.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5,600	"	-
17	High Tech Computer Asia Pacific Pte.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65,600	"	-
18	H.T.C. (B.V.I.) Corp.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2,700	依合約約定分年支付	-
0	<u>九十六年度</u>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merica Inc.	1	銷貨收入	1,094,791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較非關係人為優	1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merica Inc.	1	應收關係企業款	273,472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merica Inc.	1	產品售後服務費	970,411	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修數量計算	1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merica Inc.	1	服務及廣告費	1,336,085	按約定期間或實際發生金額加成計算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merica Inc.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02,152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較非關係人為優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銷貨收入	687,451	〃	1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應收關係企業款	248,903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產品售後服務費	329,461	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修數量計算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服務及廣告費	1,327,623	按約定期間或實際發生金額加成計算	1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445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較非關係人為優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2,340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進貨	160,399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委外加工費	\$ 347,180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163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應付關係企業款	28,386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Exedea Inc.	1	銷貨收入	191,897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較非關係人為優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NIPPON Corporation	1	服務及廣告費	247,967	按約定期間或實際發生金額加成計算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NIPPON Corporation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917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NIPPON Corporation	1	預付費用	15,789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NIPPON Corporation	1	應付費用	31,280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NIPPON Corporation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6,978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艾齊迪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1	預付費用	9,576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16,693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世界通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1	預付費用	3,728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世界通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1	服務費	115,253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Belgium BVBA/SPRL	1	服務及廣告費	232,447	按約定期間或實際發生金額加成計算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Belgium BVBA/SPRL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6,024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Belgium BVBA/SPRL	1	應付費用	145,926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Belgium BVBA/SPRL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1,266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igh Tech Computer Singapore Pte. Ltd.	1	服務及廣告費	\$ 150,017	按約定期間或實際發生金額加成計算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igh Tech Computer Singapore Pte. Ltd.	1	應付費用	150,017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igh Tech Computer (H.K.) Limited	1	服務及廣告費	75,792	按約定期間或實際發生金額加成計算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igh Tech Computer (H.K.) Limited	1	應付費用	75,792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Pty. Ltd.	1	服務及廣告費	60,314	按約定期間或實際發生金額加成計算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Pty. Ltd.	1	應付費用	60,314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	HTC Americ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 1,094,791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較非關係人優	1
1	HTC Americ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企業款	273,472	"	-
1	HTC Americ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維修收入	970,411	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修數量計算	1
1	HTC Americ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1,336,085	按約定期間或實際發生金額加成計算	1
1	HTC Americ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	102,152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收款條件較非關係人為優	-
2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445	"	-
2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687,451	"	1
2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企業款	248,903	"	-
2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	72,340	"	-
2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維修收入	329,461	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修數量計算	-
2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1,327,623	按約定期間或實際發生金額加成計算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3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 116,693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
4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60,399	"	-
4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347,180	"	-
4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1,163	"	-
4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	28,386	"	-
5	Exede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191,897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較非關係人為優	-
6	HTC NIPPON Corporation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247,967	按約定期間或實際發生金額加成計算	-
6	HTC NIPPON Corporation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2,706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6	HTC NIPPON Corporation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	\$ 48,258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
7	艾齊迪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企業款	9,576	"	-
8	世界通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預收貨款	3,728	"	-
8	世界通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115,253	"	-
9	HTC Belgium BVBA/SPRL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232,447	按約定期間或實際發生金額加成計算	-
9	HTC Belgium BVBA/SPRL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6,024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
9	HTC Belgium BVBA/SPRL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	197,192	"	-
10	High Tech Computer Singapore Pte.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150,017	按約定期間或實際發生金額加成計算	-

(接次頁)

(承 前 頁)

編 號 (註 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註四)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0	High Tech Computer Singapore Pte.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	\$ 150,017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收 (付) 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
11	High Tech Computer (H.K.) Limite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75,792	按約定期間或實際發生金額加成計算	-
11	High Tech Computer (H.K.) Limite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	75,792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收 (付) 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
12	HTC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Pty.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60,314	按約定期間或實際發生金額加成計算	-
12	HTC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Pty.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	60,314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收 (付) 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

(接 次 頁)

(承前頁)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